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晋01刑更470号

罪犯徐建红，男，1975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于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小学文化，原家庭住址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襄陵镇向阳村路北二巷5号，现服刑于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

山西省侯马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晋1081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罪犯徐建红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追缴非法所得14200元。刑期起止日期：2019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罪犯徐建红于2019年12月25日被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3年11月6日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11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郭来泉、王宏利，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马强、王永波出庭履行职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认为，罪犯徐建红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能认罪服法，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同时，罪犯徐建红也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罪犯徐建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徐建红实际服刑期限已超过二分之一，经再犯罪危险评估为较低风险，认定“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且该犯居住地的社区矫正管理局有监督管理条件，假释后生活有着落，具备假释基本条件。建议对其予以假释。

监督机关认为，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对罪犯徐建红的假释建议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同意对罪犯徐建红予以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建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纪律，积极改造，于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共获得监狱表扬4次，罚金6000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非法所得14200元已履行。经再犯罪危险评估综合得分34分，属较低风险。且经襄汾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对罪犯徐建红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进行调查评估，认为可适用社区矫正。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罪犯三课学习成绩单、罪犯“确有悔改表现”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证明材料、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拟假释罪犯再犯罪危险评估表、拟假释罪犯社区影响调查表、调查评估意见书、假释监督承诺书。庭审中，罪犯徐建红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从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会对社会造成危害。

本院认为，罪犯徐建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罚金已缴纳，追缴非法所得已履行。综合考虑其犯罪具体情节、原判刑罚、测试评估结果及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等情况，其不符合假释条件。根据晋高法［2019］71号《假释工作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刑罚执行机关报送的假释案件，人民法院认为适用减刑更合适的，可以依法裁定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建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7月3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榕麟

审　　判　　员　　　李志斌

审　　判　　员　　　张永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

书　　记　　员　　　陈佳欣